

## 苗栗縣政府 104 年第 51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8 時 0 分

地點：本府 A 棟大樓 401 會議室

主席：徐縣長耀昌

出席人員：

副 縣 長 鄧桂菊      秘 書 長 葉志航      參 議 宋泳儀

消 保 官 巫志偉      機 要 秘 書 涂榮輝      財 政 處 處 長 徐榮隆

水 利 處 處 長 楊明鏡      民 政 處 處 長 徐炳南      教 育 處 處 長 劉火欽

勞 社 處 處 長 蔡貴香      工 務 處 處 長 趙清榮      地 政 處 處 長 陳斌山

計 畫 處 處 長 江和妹      農 業 處 處 長 許滿顯      工 商 處 處 長 李政峯

原 民 處 處 長 范陽添      人 事 處 處 長 陳坤榮      主 計 處 處 長 陳榮貴

政 風 處 處 長 邱宏達      行 政 處 處 長 張錦榮      稅 務 局 局 長 林明洋

衛 生 局 局 長 張蕊仙      警 察 局 局 長 范振煥代      消 防 局 局 長 徐新淵

國 際 文 化 觀 光 局 局 長 邱蓬新      環 保 局 局 長 劉伯舒      台 北 辦 公 室 主 任 王錦芬

苗 北 藝 文 中 心 總 監 吳博滿      肉 品 市 場 總 經 理 李乙廷

列席人員：湯惠琴 徐春梅

記錄：林宜珍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府 104 年 12 月 15 日縣務會議紀錄。

二、縣務會議議案暨主席指示事項繼續辦理情形報告。

(一) 有關民眾反映高鐵苗栗站周邊停車空間不足，造成違停、亂停

現象，請工務處速研擬短期解決之道。

**主席：繼續列管。**

- (二) 為增進與在地青年之互動，請副縣長主導，台北辦公室王主任協助，並由新成立的勞工及青年發展處主政（目前暫由勞社處負責），召集教育、工商、農業及文觀等相關單位，研議架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運作平台，籌措適當經費常態經營，協助青年提升就學、就業及創業競爭力，並期透過青年不同角度的觀點及創意建言，為縣政發展注入新的活力。

**主席：繼續列管。**

- (三) 本府組織調整新成立或改制、整併單位，預訂明年1月4日正式上線運作，請秘書長協助督促各單位相關員額配置、辦公室空間規劃佈設及資訊系統調整等作業進度，以利組改後各項施政及為民服務工作無縫接軌順利推動。本案請人事、勞社、原民、文觀、衛生、行政、計畫等相關局處下週報告業管整備情形。

**秘書長：各組改單位之主辦人員或約聘僱人員應隨業務移撥。**

**主席：解除列管。1月4日正式上線運作後，各單位能各司其職，推動為民服務工作，另請人事處安排30日或31日由秘書長陪同至各組改單位瞭解整備情形。**

- (四) 有關交通部觀光局審查三義跨域亮點計畫各委員審查意見，請文觀局積極修正以利計畫核定。後續有關台鐵軌道使用權之取得等各項推動工作，均應訂定期程加速執行，務期於2年內完成相關軟硬體建置，呈現具體成效，以符鄉親期待。

**主席：繼續列管。**

- (五) 內政部營建署「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核定本縣後龍鎮整合建設計畫4.8億元，經費分別匡列於經濟部、文化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勞動部、衛福部、客委會、農委會及環保署等主管機關，請相關局處依水利處歷次召開本案計畫推動會議決議事項配合辦理，積極研提計畫申請補助，共同型塑後龍特色城鎮風情，帶動地方發展。

**主席：繼續列管。**

三、行政處報告：提報本府一週新聞輿情暨處理建議彙整表乙份，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計畫處報告：提報「102、103 及 104 年度中央對本府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計畫，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五、原民處報告：提報「苗栗縣原住民族權益捍衛聯盟」陳情抗議本府原住民族行政組織調整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貳、苗栗縣第 202 次治安會報。

參、專題報告：苗栗縣政府民政處專題報告。

肆、意見交換：

一、主席：請民政處與環保局合作，繼續宣導金香減量，以維護健康生活環境。

二、行政處處長：12 月 25 日縣長就職一周年記者會，有下列三項事項，請相關單位配合：

(一) 明日下午 3 時請計畫、水利、教育、工商及行政等處派員至大廳進行活動彩排流程與協調事宜。

(二)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請各單位工作人員就定位，並於當日穿著本府長袖外套。

(三) 請水利、計畫、主計、政風等處及文觀局確認參加記者會及餐敘議員、鄉鎮市長名單。

三、民政處長：12 月 23 日於文觀局中正堂舉行區域立委抽籤，請警察局協助維護周邊秩序以利抽籤順利進行。

四、農業處長：明(105)年水果月曆，本府同仁已於昨日發放完成，有關議員部份亦請各單位儘速送達。

五、環保局長：104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接獲外埔巡守隊通報在外埔漁港南側堤岸約 1 公里處由漁業人(楊晴羽君)蘇澳籍所有漁船(福豐漁 168 號、總噸數 27.17 噸)，因作業不慎造成船隻擱淺且左前舷破損情形。本局立即啟動海洋油污緊急應變小組並召開相關應變會議參加單位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第三二大隊、台灣中油公司、南龍區漁會、本府農業處等人員立即啟動相關除污機具趕赴現場應變處理。於下午 15 時 30 分完成油槽餘油抽除作業，

抽除油料約 13 公噸載送回臺中港處理。

本次漁船擱淺事件，經迅速抽除油料後，暫無海洋油污染影響，後續將持續派員監督船體拆解情形，今日現場拆解漁船，並要求漁業人於拆解過程不得有任何環境污染情形至完成處理，以確保海洋環境清潔。

#### 伍、主席指示：

- 一、時序入冬又到賞花、採果、泡湯旺季，警察局雖已於日前啟動草莓溫泉季連續假期交通疏導措施，唯上週六、日東西向快速道路汶水下大湖方向仍塞車嚴重；另台一線通霄段賞花人車亦險象環生，請秘書長督促警察局再行評估加強疏導改善。緊接著元旦及農曆春節將屆，針對本縣南庄、三義等各熱門觀光景點交通管制措施，亦請警察局、工務處儘速著手規劃因應。
- 二、有鑑於台中市之前發生人孔蓋螺絲未栓緊，造成人員傷亡，經判決須支付巨額國賠 2100 萬元案例，請各業管單位督促各電力、污水、都心樁等施工承商，並協調台電、台水、中華電信及瓦斯公司等事業單位，務必加強人孔蓋與路面之平整度及維護管理工作，避免不平整引發噪音，影響居民生活品質，甚而影響人車通行安全。
- 三、環保媽媽基金會 12 月 17 日公佈全國各縣市鄉鎮區環境評比結果，本縣由去年最優縣市下滑最多，共 3 個鄉鎮市受評比，其中 2 個鄉鎮被評比為普通，另一苑裡鎮則被列為待改善鄉鎮，請環保局參考本案評比各細項指標，針對績效退步項目輔導鄉鎮加強檢討改進。
- 四、中央政府 105 年度總預算案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請各單位積極研提計畫爭取中央 105 年度計畫型補助，挹注縣政各項建設。
- 五、有關 12 月 25 日就職周年記者會邀請的貴賓，請各單位再以電話邀請出席，對於是日各項流程細節及接待工作，請秘書長督導各單位確實做好細緻周延分工，以示對參加貴賓的尊重。
- 六、有關原住民 12 月 23 日將聚眾縣府陳抗原民處改制原住民族事務中心乙案，請原民處、警察局密切關注後續發展，並加強溝通與適當規勸，避免發生不理性衝突。
- 七、最近早晚氣溫驟降，為防範民眾一氧化碳中毒，請消防局加強宣導提醒民眾使用瓦斯爐、熱水器具應注意室內通風，以維居家安全。
- 八、年度即將結束，各單位對於列管的歷次裁示事項及各項人民陳情案件，各主管應追蹤檢討執行進度，並要求同仁積極趕辦結案。

陸、散會：上午 9 時 38 分